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金川

電話：02-27208889#6443

傳真：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7603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災繪畫寫生比賽規則、海報(1627482_1076037317_1_ATTACH1.docx、1627482_1076037317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「防災繪畫寫生比賽」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7年9月3日北市消滅字第1076001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參加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比賽當日(107年9月29日)下午1時，於寫生活動服務臺現場報名並領取畫紙(1人僅能領取1份畫紙)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

(二)交稿時間：當日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至寫生活動服務臺，逾時不收件。

(三)地點：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(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)。

三、檢附「防災繪畫寫生比賽規則」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各校利用各式集會時機宣導旨揭活動內容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

大直高中 1070911



NHAA107600168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